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函〔2022〕1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 扩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审批范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保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服务经济稳定增长八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6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总体不大、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部分行业扩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审批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豁免和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新增环评豁免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以下简称《名录》）中的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26大类42小类项目。新增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包括《名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食品制造业等7大类

18 小类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详见附件 1）。

二、环评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参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等改革措施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龙环〔2020〕39号）相关做法，就本次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办理条件、办件程序明确如下：

1、符合上述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需依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2、建设单位报批前应通过龙岩本地媒体公开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公开期限不少于 5 天。

3、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分工（详见附件 1）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或派出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具告知承诺申请表、报批前公示材料）全本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全本、公开版各一份。

4、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直接做出审批决定（格式见附件 3），并在部门网站公开。

三、实施期限

本次实施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审批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级部门另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审改办、龙岩行政服务中心、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派出生态环境局。

附件 1

新增环评豁免或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

一、豁免清单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豁免类别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无发酵工艺且年加工 1 万吨以 下的
2		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		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单纯分装的
5	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6		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7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8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
9	酒、饮料制造业	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
10	15	饮料制造 152*	不涉及发酵或原汁生产的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 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 饰制造 183*	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或砂 洗工艺的
12	皮革、毛皮、羽毛 及其制品和制鞋 业 19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 制造
13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不涉及水洗工艺的羽毛（绒） 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14		制鞋业 195*	不涉及橡胶硫化、塑料注塑工

			艺, 且年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分别在 10 吨、3 吨以下的项目
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不涉及电镀或木片的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
16	20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204*	不涉及电镀或胶合工艺,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
17	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仅分割、组装的项目
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无涂布、浸渍、印刷或粘胶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激光印刷; 不使用溶剂油墨且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
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22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单纯切片、制干或打包的
23	医药制造业 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仅组装、分装的
2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无电镀工艺，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仅电加热的；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26	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7	汽车制造业 36	改装汽车制造 363；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不涉及汽车整车或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2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不涉及摩托车整车或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29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且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且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3	其他制造业 41	日用杂品制造 411*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供应工程
36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燃气供应工程
3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
38	核与辐射	输变电工程	10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
39	核与辐射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信	频率在 0.1-3MHz 范围内，等效辐射功率小于 300W 的设施（设备）；频率大于 3-300000MHz，等效辐射功率小于 100W 的设施（设备）
40	核与辐射	伴生放射性矿	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小于 1 Bq/g 的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
41	核与辐射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核素的

			活度或者活度浓度低于豁免标准的；射线装置表面 0.1 米处所引起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低于 1 μ Sv/h，且装置造成的辐射危险足够低
42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清单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审批部门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派出生态环境局
2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派出生态环境局
3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派出生态环境局
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5	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6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8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10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12	文教、工美、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13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14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
1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461	报告表	派出生态环境局
17	社会事业与服务	公园	报告表	派出生态环境局
18	务业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报告表	派出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项目环评报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权经办 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环评信用编号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对《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认可 XXXX 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p>	

	<p>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及时按规定申购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六、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p> <p>1、……</p> <p>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环评机构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XXX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X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XXXX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主持人(签字):</p>
批复送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p> <p>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 3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或派出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格式）

XXX[2022] XXX 号

XXX（申请单位名称，以报批申请表印章的单位为准）：

你司关于《XX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下称“报告书（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 XXXXX（环评单位全称）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服务经济稳增长八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6号）精神，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购排污总量指标（如需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XXXXX（审批部门）

2022 年 XX 月 XX 日